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080号

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沪光股份，A股证券代码：605333；

成三荣，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金成成，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王建根，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潘俊，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；

成磊，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沪光股份或公司）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2021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5.62万元，与上年相较由盈转亏。根据相关规则，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应当披露业绩预告，但公司未按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。

上市公司年度业绩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应当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、谨慎的估计。沪光股份未审慎预测年度业绩，未根据规则要求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及时、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2.1.5 条、第 5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成三荣(任期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今)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金成成(任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今)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，时任财务总监王建根(任期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今)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，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潘俊(任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今)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成磊(任期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今)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3.8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10 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查明，公司前期作出业绩预测时以邮件形式确认客户相关补贴费用。根据公告，此后因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部分客户经营场所被封控，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客户补贴费用的书面确认，导致相关收入未能确认，影响公司净利润约 3553.71 万元。上述情况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

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成三荣、时任总经理金成成、时任财务总监王建根、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潘俊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成磊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

